

## 所務暨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摘要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暨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

提案一：本年度共有林嘉祥等12位研究生提出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林嘉祥稿件於第329期科學教育月刊刊登，為第三級，依規定發給2,500元獎勵金。
- 3、洪筱柵、賴美怡、鐘國仁、林家榮、游天明、何建勳、蘇衍丞、翁玟琦、洪境澤等9位，參加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，為第四級，依規定發給1,500元獎勵金，合計13,500元。
- 4、鐘國仁、林妙鞠二位壁報展示論文為第五級，依規定發給500元獎勵金，合計1,000元。

**決議：**同意發給林嘉祥2,500元獎勵金，洪筱柵等9位每人1,500元獎勵金，鐘國仁、林妙鞠各500元獎勵金，合計17,000元。

提案二：鄭巧芊提出獎勵申請，是否予以獎勵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鄭巧芊以獲得嘉義市99年教育研究優良論文競賽特優作品，並口頭發表，申請研究獎勵。

**決議：**為鼓勵學生發表論文，同意比照第四級發給鄭巧芊1,500元獎勵金。

提案三：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四款：等級與獎勵金額相關規定，是否需增修或刪減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)如下：

三、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、項目、規定及額度如下：

(三) 規定：依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。

4. 等級與獎勵金額：

- (4) 第四級／一千五百元：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口頭發表。
- (5) 第五級／一千元：國內論文競賽、教案競賽、或教學作品競賽獲獎。
- (6) 第六級／五百元：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壁報展示。

七、以上未盡事項，由本所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。

100年8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暨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

提案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薛寶欽等4位研究生提出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、薛寶欽、陳文甄二位參加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，為第四級，依規定發給1,500元獎勵金，合計3,000元。
- 2、陳秀湘參加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共二場次，為第四級，依規定發給3,000元獎勵金。
- 3、黃堂瑋壁報展示論文為第五級，依規定發給500元獎勵金。

**決議：**一致同意發給薛寶欽、陳文甄二位各1,500元獎勵金；陳秀湘發給3,000元獎勵金；黃堂瑋發給500元獎勵金，合計6,500元。

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

提案：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林妙鞠等18位研究生提出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、林妙鞠、林育成二位參加國外舉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，為第三級，依規定發給2,500

元獎勵金，合計 5,000 元。

- 2、蕭武志等 12 位參加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，為第四級，依規定發給 1,500 元獎勵金，合計 18,000 元。
- 3、蔡慶達等 4 位參加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壁報展示論文，為第五級，依規定發給 500 元獎勵金，合計 2,000 元。
- 4、以上共計 25,000 元獎勵金，擬由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發給。

**決議：** 一致同意發給上列 18 位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金，合計 25,000 元。

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暨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提案：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詹才億等 7 位研究生提出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詹才億於論文發表於科學教育月刊；陳怡靜、蕭武治二位參加國外舉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；張敬苓、廖光永、李其錚三位論文發表於台灣數學教師電子期刊，均為第三級，依規定各發給 2,500 元獎勵金，合計 15,000 元。
- 3、盧俊達參加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壁報展示論文，為第六級，依規定發給 500 元獎勵金。
- 4、以上 7 位共計 15,500 元獎勵金，擬由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發給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發給詹才億等 7 位研究生共 15,500 元學術研究獎勵金。

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所務暨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提案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吳宗勇等 14 位研究生提出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吳宗勇論文發表於台灣數學教師電子期刊，為第三級，依規定發給 2,500 元獎勵金。
- 3、郭家程參加國內舉辦之研討會，口頭發表論文二場次，為第四級，依規定發給 3,000 元獎勵金，宋佳穎、李嘉哲、吳明鎧、林靜宜、孫苜馨等五位分別於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一場次，依規定各發給 1,500 元獎勵金，共 7,500 元，合計 10,500 元。
- 4、宋佳穎、蔡慶達二位參加教案及教學作品競賽，為第五級，依規定各發給 1,000 元獎勵金，合計 2,000 元。
- 5、林揚崧、吳宗勇、張祖銘、陳淑紋、林志聰、徐菡瑟、黃智偉等七位參加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壁報展示論文，為第五級，依規定各發給 500 元獎勵金，合計，合計 3,000 元。
- 6、以上共計 18,500 元獎勵金，擬由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發放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發給吳宗勇等 14 位研究生共 18,500 元學術研究獎勵金，由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支付。